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武宣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的2020年武宣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兴安县绿源农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20日



小型企业证明

证 明

兴安县绿源农资有限公司主营绿肥种子销售，注册资本
200万元，为小型企业。特此证明。



(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武宣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的2020年武宣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宣县宏泰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20日

附：中小型企业认定证明复印件

关于中小企业认定的证明

武宣县宏泰农业有限公司位于武宣县武宣镇朝阳东十八米街，于 2017 年 5 月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廖桂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金壹拾万圆整，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该公司提出企业类型认定的申请，并对照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第四项“各行业划型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经核实，认定武宣县宏泰农业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有效期一年



关于中小型企业认定的证明

贵州嘉丰有机多元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龙里县冠山街道高坪村，从业人员 9 人，2019 年营业额 31.9 万元。根据该公司提出企业类型认定的申请，并对照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第四项“各行业划型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经核实，贵州嘉丰有机多元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为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有效期一年。

（注：该证明仅用于招投标使用。）

